

刑事告訴代理人委任狀

委 任 人		受 任 人
姓 名 或 名 稱		陳國瑞律師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出 生 地		
職 業		
住居所或營 業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 號 碼		嘉義市林森東路 217 號 4 樓 1 (○五)二七八二九三八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 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		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事件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告訴代理人。

謹狀

臺灣 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 陳國瑞律師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